

股票代碼：3266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tly Development Co.,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9 號 9 樓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10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5
五、盈餘分配表	34
六、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董事選任程序	4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壹、會議程序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9 號 9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第二案：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第一案 修正董事選任程序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第 11 屆董事

七、其他議案：第一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1~14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5 頁)。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114,000 元(提撥比率約 3%)，董事酬勞新台幣 1,038,000 元(提撥比率約 1%)。

2.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分派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竣事。

2.本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第十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3.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1~14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第 16~33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86,898,148 元，加計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34,275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53,242 元及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195,61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554,872 元，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256,529,667 元。考量可供分配盈餘有限，故本年度擬不分配，留待以後有盈餘年度再併計分配。故 110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56,529,667 元。

2.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4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董事選任程序，提請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改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並依實務做法修正部分條文。

2.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5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第 11 屆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2 規定辦理。

2.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屆滿，爰擬依法辦理改選。本次擬選舉第 11 屆董事 6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新選任之董事自選舉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8 日止。

4.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與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本公司股份(註 1)
1	董事	麥寬成	開南工商	現任： 本公司董事長、新東陽(股)公司董事長、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 主要經歷： 本公司董事長、新東陽(股)公司董事長	5,037,363
2	董事	鼎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伯殷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逢甲大學建築系學士	現任： 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新東陽營造(股)公司董事 主要經歷：本公司總經理	40,738,478
3	董事	鼎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修璋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 HPU 企業管理研究所	現任： 本公司董事暨協理、新東陽營造(股)公司董事、新東陽(股)公司董事 主要經歷：本公司協理	40,738,478

序號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持有股數 (註1)
4	獨立 董事	于俊明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地政高考及格	現任：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主要經歷：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委員、國有財產局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委員、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不動產專業學程委員會委員、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	2	0
5	獨立 董事	黃其光	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現任： 華立集團顧問、安康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主要經歷：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僑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0	44,681
6	獨立 董事	莊孟翰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現任：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客座教授、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仲裁人、理財周刊副社長 主要經歷：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副教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諮詢委員、臺北市政府臺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1	0

註1：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1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註2：序號4~6皆為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其中序號1~2連續任期雖已達三屆，惟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配置須結合未來經營策略發展並考量專業性，于俊明獨立董事為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並取得地政高考及格資格，專長在不動產經濟、營建法規及稅務實務，黃其光獨立董事在績效管理及企業經營具備豐富經歷，能提供精

闢見解；兩席獨立董事擁有企業經營、公司治理及不動產專業專長，任期期間於董事會提出建議、釐清不動產開發適法性，發揮監督功能，協助本公司建立及落實公司治理，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整體應具備各項能力之專業性，並於選任前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之要求，應能符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序號3獨立董事莊孟翰教授為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具備財務專長，現為產業經濟專家，主要經歷為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授，研究領域包含不動產投資與經營管理及行銷學，累積豐富的不動產實務經驗。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候選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爰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就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當選者，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競業重要內容(兼任公司名稱)	許可從事競業之行為
董事	麥寬成	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東陽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GREAT HARBOR LIMITED	董事
董事	簡伯殷	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昇陽建設代表人
		昇陽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昇陽建設代表人
		昇陽國際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昇陽建設代表人
		GREAT HARBOR LIMITED	董事/昇陽建設代表人
董事	麥修璋	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昇陽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昇陽建設代表人
		昇陽國際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昇陽建設代表人
		新東陽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昇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董事
		GREAT HARBOR LIMITED	董事長
獨立董事	于俊明	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莊孟翰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 件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以良好的品牌形象深耕大台北地區，以持盈保泰策略穩健經營。今年度在台北市萬華區近青年公園推出「昇陽逸居」自地自建預售案，規劃為小坪數房型，符合首購及自住的市場需求。個案掌握地點和品牌兩大關鍵因素，在疫情回穩之際推出銷售，市場反應良好，順利完銷。

110 年度隨著處分龍泉段土地、餘屋銷售交屋及子公司新東陽營造之營建工程收入、成都盛陽公司之成屋銷售等，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016,956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 2,199,313 仟元，衰退 68.38%。本年度稅後淨利為 41,165 仟元，較 109 減少 101,996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淨利 86,898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 54,421 仟元，主係今年認列交屋金額較低，致稅後淨利呈現衰退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16,956	3,216,269	-68.38%
營業成本	777,322	2,710,375	-71.32%
營業毛利	239,634	505,894	-52.63%
營業費用	212,781	345,695	-38.45%
營業淨利	26,853	160,199	-83.24%
營業外收支	28,266	6,284	349.81%
稅前淨利	55,119	166,483	-66.89%
所得稅費用	13,954	23,322	-40.17%
本期淨利	41,165	143,161	-71.25%
其他綜合(損)益	5,681	7,228	-2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846	150,389	-68.85%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處理準則」公開 110 年度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97	50.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16.42	3871.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2.76	187.39	
	速動比率(%)	23.96	32.47	
	利息保障倍數(倍)	1.09	3.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4	1.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	2.7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76	4.55
		稅前純益	1.56	4.73
	純益率(%)	4.05	4.45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25	0.4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發團隊：用心塑造精緻化高品質產品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備卓越的眼光及堅強的領導能力，更擁有三十年以上的建築相關經驗，不僅熟稔營建法規，對市場的趨勢動態更是獨具慧眼。秉持著一貫對建築本業的專注來興建住宅個案，更不斷創新技術，用心塑造精緻化高品質的產品，在產品規劃上致力於趨向人性舒適化、生活健康化及網路科技化，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穩健經營的理念，不僅創造市場競爭優勢，也樹立了消費者心中不可動搖的信譽。

2. 工程團隊：三環品管、工程品管監督管理

本公司於興建工程時委託需符合公司品質要求及成本控制的營造廠商，以確保施工品質。另透過股權之控制與長期的合作，與營造廠均建立良好之互動關係，因此在施工的進度與品質上更能精確掌控，以符合客戶於交期及品質上之需求。營建工程管理除要求提升品質、降低成本外，並將持續研究採用昇陽高性能施工工法，增加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3. 業務團隊：產品差異化之藍海策略

隨時注意政經局勢及房地產景氣變化，確實掌握市場資訊，作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以進行詳實精確的市場調查與分析，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並彈性採取預售、邊建邊售或成屋銷售之銷售方式，降低市場波動風險，進行產品藍海策略。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當年度之經營方針

1. 考量本公司目前資本規模、人力資源條件及個案投資報酬率、資金週轉效率，111年仍以投資興建出售大台北地區之中小型個案為主。
2. 注意政經局勢及房地產景氣變化，確實掌握市場資訊，作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
3. 控制營建個案成本及興建品質。
4. 建立客戶服務及產品售後服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

1. 已推案銷售個案：

- (1) 台北市北投區「昇陽麗方」，近捷運關渡站，商業氣息淡，房價相對台北市中心親民，臨近好市多、關渡自然公園，滿足採買需求且富綠意機能，環境鬧中取靜，生活機能完整。已於111年初完工，預售銷售率已達八成，3月中推出成屋銷售。
- (2) 新北市永和區「昇陽國詠」，近捷運頂溪站，具捷運靜巷宅特質，永和商圈發展成熟，機能完整。預售接近完銷，預計111年底及112年底完工。
- (3) 台北市中山區「聚昇陽」，近捷運行天宮站，位於市中心位置，近民權大道、松江大道等幹道，交通四通八達，生活機能完整。規劃地上15層，18至48坪中小坪數住宅，符合首購及自住的市場需求，預售銷售率近八成，預計112年初完工。
- (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整建住宅都更案「昇陽國際 ONE 360」，位信義計畫區精華生活圈，百貨、飯店林立，規劃地上31層，特邀英國設計團隊G.A Design 規劃公設，屬地標型建築。本案已初步達成第一階段銷售目標，並於109年下半年開工。
- (5) 台北市萬華區自地自建案「昇陽逸居」，近青年公園、植物園與建國中學等，生活機能完善。110年中推出預售即完銷，並於110年下半年開工。

2. 111年後計畫推案銷售個案：

- (1) 桃園市府首件公辦都更「麗昇陽」，位於中壢國小北側商業區，為中壢的精華地段。規劃興建雙棟建築，做為社會住宅及一般住宅之用。已於109年第二季開工，並於111年2月興建中開始銷售，銷售率逾七成。
- (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危老合建案，位於石牌路二段與行義路交叉口，具備天母生活圈的閑靜與悠然。規劃地上14層中小坪數住宅，採先建後售，已於110年第二季開工，預計113年完工後推案銷售。
- (3)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合建案，鄰近捷運板南線與松山線交會的西門站，位西門特色商圈，步行可達河濱公園，地點優質。規劃興建雙棟中小坪數住宅，採先建後售，已於110年底開工，預計114年完工後推案銷售。

3.開發中個案：

- (1)台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四段危老合建案，近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面基隆河遠眺台北 101 大樓及近觀圓山大飯店建築，具河岸永久景觀。初步規劃中小坪數住宅，預計於 112 年初推出預售。
- (2)台北市松仁路、永吉路力霸皇家社區、德行東路、福林路、光信公園案等都更或危老案，皆持續進行規劃開發。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10 年國內房市在經濟表現佳、資金寬鬆及低利環境多重力道支撐下，疫後加上全球性通貨膨脹效應，導致房市交易表現熱絡；惟通貨膨脹、營建成本高漲、預期央行利率升息，政府打炒房政策及疫情發展等干擾因素仍多，整體呈現價漲量穩狀態。展望 111 年房市，央行第四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及升息措施，政府房市調控政策全面升級，同時原物料及工資高漲，房價修正不易等因素影響，預估呈現價穩量縮狀態。

近年來因應房地產景氣影響，本公司以積極穩健經營為策略，現有銷售個案掌握銷售進度、快速回收資金；未來將把握房市低迷時，積極開發地段好、銷售把握度高的優質土地；進行中工程落實掌握營建工程品質、缺工缺料情形下，成本及進度控管更加重要，以確保個案獲利；財務方面，突破銀行對營建融資放款保守趨勢，新開發個案取得高於預算目標之土建融額度，除銀行融資外，同時評估其他籌資方案；轉投資方面，營造事業將擴大承攬能力，並評估其他投資資產活化的可行性，期望以主動多元的模式增加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房地產仍是民眾重要的投資工具，對於未來房地產景氣評估，本公司抱持審慎心態，持續以積極行動開發優質個案。土地開發政策以銷售為導向，並以大台北都會區優質地段作為開發的首要標的，惟考慮大台北地區完整區塊土地稀有性及都更個案開發難度高問題，為儲備足夠案源，不排除將開發範圍擴展至大台北以外、發展密集之都會區擴展；產品規劃設計導入全齡精品宅元素於興建及開發個案中，強化個案產品力達成年度銷售目標；同時持續以「誠信務實、積極創新、堅持品質」的理念，在建築領域用心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獲得客戶信賴提升品牌認同，創造公司最大獲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暨簡蒂暖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于俊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產業，因房地市場景氣受政治經濟等諸多動態因素影響，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一〇年度房地銷售收入453,035千元，占總營業收入92%，故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銷貨真實性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子公司。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土木、建築工程承攬業。其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與衡量。有關工程估計總成本及完工程度等皆涉及管理當局之估計與判斷，包括：工程追加或追減、變更設計、成本調漲或減價、或其他附加成本等，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所決定之工程完成程度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工程承攬收入及收款、採購發包、付款及工程預算制度等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比較及評估總合約收入、估計總成本及完工程度等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另，取得本期管理當局設算之工程收入成本金額，檢視相關合約總價、執行預算及工程累計投入等是否完整及合理，以評估管理當局認列之工程收入及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為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較長之房地產開發買賣業，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囿於目前房地產業受政治與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之波動，淨變現價值之重要假設及判斷，如：銷售價格、銷售費用、或個案開發利潤分析等皆仰賴管理當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詢問並瞭解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會計處理及相關控制；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情形或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堯

會計師：

簡希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5,150	2	148,24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1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9,061	-	29,0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10	-	3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1	-	426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及八)	8,949,873	70	6,912,749	66
1410 預付款項	105,695	1	29,18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廿三)、八及九)	960,062	8	903,555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38	-	1,049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九))	524,798	4	431,300	4
	<u>10,774,127</u>	<u>85</u>	<u>8,456,097</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9,924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68,305	6	779,53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9,055	1	100,28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333	-	3,41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972,494	7	995,678	10
1780 無形資產	341	-	6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2,304	-	32,16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廿三)、八及九)	1,957,568	15	2,007,345	19
	<u>12,731,695</u>	<u>100</u>	<u>10,463,442</u>	<u>100</u>
資產總計				
	<u>\$ 12,731,695</u>	<u>100</u>	<u>10,463,4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2110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三)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7,149,972</u>	<u>56</u>	<u>4,944,425</u>	<u>4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1		254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50		255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58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三))	2645		2645	
	<u>883</u>	<u>-</u>	<u>1,483</u>	<u>-</u>
負債總計	<u>347,707</u>	<u>3</u>	<u>375,091</u>	<u>4</u>
	<u>7,497,679</u>	<u>59</u>	<u>5,319,516</u>	<u>51</u>
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731,695</u>	<u>100</u>	<u>10,463,44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參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 490,322	100	2,631,3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50,453	51	2,235,299	85
營業毛利	239,869	49	396,078	15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九))	6,985	2	111,770	4
6200 管理費用	128,445	26	147,90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8	-	1,906	-
	136,718	28	261,582	10
營業淨利	103,151	21	134,49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251	-	1,4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11,484	2	(2,63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四)、(廿二))	(1,346)	-	(2,4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905)	(3)	28,884	1
	(3,516)	(1)	25,268	1
7900 稅前淨利	99,635	20	159,76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2,737	2	18,445	-
本期淨利	86,898	18	141,31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4	-	72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4	-	7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45	-	3,51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9)	-	(7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96	-	2,8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30	-	3,53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728	18	144,858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5		0.4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5		0.4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 3,523,143	802,339	607,695	40,506	257,268	(55,726)	905,469	-	-	5,175,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319	-	141,319	-	-	141,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5	2,814	725	2,814	2,814	3,5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90	-	(20,99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20	(15,22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6,157)	-	(176,157)	-	-	(176,15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3,143	802,339	628,685	55,726	186,945	(52,912)	871,356	(52,912)	(52,912)	5,143,926
本期淨利	-	-	-	-	86,898	-	86,898	-	-	86,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4	2,196	634	2,196	2,196	2,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532	2,196	87,532	2,196	2,196	89,7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04	-	(14,20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14)	2,814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62	-	-	-	-	-	-	-	36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3,143	802,701	642,889	52,912	263,087	(50,716)	958,888	(50,716)	(50,716)	5,234,0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635	159,7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327	26,324
攤銷費用	303	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659)	(62)
利息費用	1,346	2,477
利息收入	(251)	(1,4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905	(28,884)
租賃修改利益	(7)	(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964	(1,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8,583	5,063
應收票據減少	143	5,08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	3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7,539)	(162)
存貨(增加)減少	(1,986,776)	133,966
預付款項增加	(76,512)	(5,4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增加	(63,614)	(422,3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89)	(77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93,498)	(104,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09,699)	(388,7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610,321	697,367
應付票據減少	(1,011)	(78,30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30,004	6,514
其他應付款減少	(26,277)	(91,77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451	(1,0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048	2,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4,536	535,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5,163)	146,668
調整項目合計	(1,442,199)	145,2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42,564)	305,021
收取之利息	353	1,815
支付之利息	(49,487)	(52,427)
支付之所得稅	(6,605)	(15,7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98,303)	238,610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0	(306)
取得無形資產	-	(830)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11,358	36,3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1</u>	<u>34,7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563,830	2,128,000
償還短期借款	(1,280,000)	(2,31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724	339,90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9,817)	(339,905)
償還長期借款	(27,500)	(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00)	542
租賃本金償還	(1,561)	(1,536)
發放現金股利	-	(176,1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34,076</u>	<u>(394,15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904	(120,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246	269,0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150</u>	<u>148,24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昇陽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房地銷售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集團屬不動產建設開發產業，因房地市場景氣受政治經濟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一〇年度房地銷售收入519,506千元，占總合併營業收入51%，故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銷貨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昇陽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工程合約及其收入認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集團中有從事土木、建築工程承攬業，民國一一〇年度工程合約收入為441,498千元，占總合併營業收入43%。其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與衡量。有關工程估計總成本及完工程度等皆涉及管理當局之估計與判斷，包括：工程追加或追減、變更設計、成本調漲或減價、或其他附加成本等，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所決定之工程完成程度等。因此，工程合約之相關收入及成本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工程承攬收入及收款、採購發包及付款及工程預算制度等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比較及評估總合約收入、估計總成本及完工程度等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另，取得本期管理當局設算之工程收入成本金額，檢視相關合約總價、執行預算及工程累計投入等是否完整及合理，以評估管理當局認列之工程收入及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集團所屬產業為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較長之房地產開發買賣業，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囿於目前房地產業受政治與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之波動，淨變現價值之重要假設及判斷，如：銷售價格、銷售費用、或個案開發利潤分析等皆仰賴管理當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詢問並瞭解管理當局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會計處理及相關控制；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情形或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韓沂堯

簡希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5,217	4	221,92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廿三))	165,321	1	353,637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55,253	1	97,98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456	-	29,7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8,012	1	97,92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8,083	-	3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93	-	3,013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及八)	9,620,830	71	7,682,030	68
1410 預付款項	144,330	1	50,17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八及九)	960,881	7	904,311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53	-	2,010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九))	524,798	4	431,300	4
	<u>12,066,127</u>	<u>90</u>	<u>9,874,487</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三))	-	-	19,9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4,816	1	156,488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47,656	1	153,97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974,830	7	997,959	9
1780 無形資產	878	-	1,6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3,368	-	42,77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379	-	3,16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七、八及九)	84,824	1	77,717	1
	<u>1,410,751</u>	<u>10</u>	<u>1,453,607</u>	<u>13</u>
資產總計	<u>\$ 13,476,878</u>	<u>100</u>	<u>11,328,0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2110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213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三)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2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u>22,017</u>	<u>-</u>	<u>22,017</u>	<u>-</u>
	<u>7,413,626</u>	<u>55</u>	<u>5,269,477</u>	<u>4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5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三))	2645			
	<u>281,500</u>	<u>2</u>	<u>42,394</u>	<u>-</u>
	<u>42,394</u>	<u>-</u>	<u>72,194</u>	<u>1</u>
	<u>72,194</u>	<u>1</u>	<u>3,239</u>	<u>-</u>
	<u>3,239</u>	<u>-</u>	<u>399,327</u>	<u>3</u>
	<u>7,812,953</u>	<u>58</u>	<u>7,812,953</u>	<u>50</u>
負債總計	<u>3,523,143</u>	<u>26</u>	<u>3,523,143</u>	<u>3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802,701	6	802,701	7
資本公積	958,888	7	871,356	8
保留盈餘	(50,716)	-	(52,912)	-
其他權益	5,234,016	39	5,143,926	46
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u>429,909</u>	<u>3</u>	<u>488,292</u>	<u>4</u>
非控制權益	5,663,925	42	5,632,218	50
權益總計	<u>11,328,094</u>	<u>100</u>	<u>11,328,09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彪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 1,016,956	100	3,216,2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777,322</u>	<u>76</u>	<u>2,710,375</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239,634</u>	<u>24</u>	<u>505,89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九))	25,470	3	133,340	4
6200 管理費用	186,023	18	210,44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88</u>	<u>-</u>	<u>1,906</u>	<u>-</u>
	<u>212,781</u>	<u>21</u>	<u>345,695</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26,853</u>	<u>3</u>	<u>160,19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1,055	-	2,0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29,102	2	7,39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四)及(廿二))	<u>(1,891)</u>	<u>-</u>	<u>(3,170)</u>	<u>-</u>
	<u>28,266</u>	<u>2</u>	<u>6,284</u>	<u>-</u>
7900 稅前淨利	55,119	5	166,483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13,954</u>	<u>1</u>	<u>23,322</u>	<u>-</u>
本期淨利	<u>41,165</u>	<u>4</u>	<u>143,161</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848	-	1,03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48</u>	<u>-</u>	<u>1,03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2	1	6,89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49)</u>	<u>-</u>	<u>(70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833</u>	<u>1</u>	<u>6,19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681</u>	<u>1</u>	<u>7,228</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846</u>	<u>5</u>	<u>150,389</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898	8	141,31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45,733)</u>	<u>(4)</u>	<u>1,842</u>	<u>-</u>
	<u>\$ 41,165</u>	<u>4</u>	<u>143,161</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728	9	144,85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42,882)</u>	<u>(4)</u>	<u>5,531</u>	<u>-</u>
	<u>\$ 46,846</u>	<u>5</u>	<u>150,389</u>	<u>5</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5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5		0.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3,523,143	802,339	607,695	40,506	257,268	905,469	(55,726)	5,175,225	498,238	5,673,4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319	141,319	-	141,319	1,842	143,1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5	725	2,814	3,539	3,689	7,2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42,044	142,044	2,814	144,858	5,531	150,3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90	-	(20,99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20	(15,22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6,157)	(176,157)	-	(176,157)	-	(176,15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5,477)	(15,47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3,143	802,339	628,685	55,726	186,945	871,356	(52,912)	5,143,926	488,292	5,632,218				
本期淨利	-	-	-	-	86,898	86,898	-	86,898	(45,733)	41,1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4	634	2,196	2,830	2,851	5,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532	87,532	2,196	89,728	(42,882)	46,8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04	-	(14,20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14)	2,814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362	-	-	-	-	-	362	-	36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5,501)	(15,50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3,143	802,701	642,889	52,912	263,087	958,888	(50,716)	5,234,016	429,909	5,663,9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蔡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119	166,4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122	33,064
攤銷費用	781	6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111)	(5,591)
利息費用	1,891	3,170
利息收入	(1,055)	(2,060)
股利收入	(1,905)	(2,2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
租賃修改利益	(13)	(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710</u>	<u>26,90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4,697	(26,526)
合約資產減少	42,730	24,62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334	(3,53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909	(24,156)
其他應收款增加	(17,536)	(179)
存貨(增加)減少	(1,884,290)	203,172
預付款項增加	(94,188)	(10,2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增加	(63,746)	(362,15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	(1,17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93,498)	(104,10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63)	(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825,894)</u>	<u>(304,96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533,843	746,03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0	(78,3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9,318	(92,274)
其他應付款減少	(41,406)	(97,30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731	(9,4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864	2,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75,610</u>	<u>471,5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50,284)</u>	<u>166,596</u>
調整項目合計	<u>(1,142,574)</u>	<u>193,50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87,455)	359,983
收取之利息	903	2,520
支付之利息	(50,033)	(53,120)
支付之所得稅	(7,504)	(20,2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144,089)</u>	<u>289,180</u>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
取得無形資產	-	(2,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0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0	-
收取之股利	1,905	2,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75</u>	<u>(2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563,830	2,128,000
償還短期借款	(1,280,000)	(2,31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724	339,90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9,817)	(339,905)
償還長期借款	(27,500)	(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36)	(34)
租賃本金償還	(5,983)	(4,739)
發放現金股利	-	(176,15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139)	(15,4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13,779</u>	<u>(413,40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25	1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3,290	(124,2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927	346,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5,217</u>	<u>221,92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來源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554,872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86,898,148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34,27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7,532,42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8,753,242)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195,614
累積可分配盈餘	256,529,6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56,529,6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事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已不設置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爰引條款。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及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最低法定人數或章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及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最低法定人數或章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章程修正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予以通知。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因應無紙化趨勢修正。

肆、附 錄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02.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03.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04. 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05. 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06. 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07. 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08. 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09. 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10.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11.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12. H703110老人住宅業
13. I102010投資顧問業
14. J901020一般旅館業
1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限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得聘為顧問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其擔任本公司顧問或職務報酬之支給，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全體董事之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十六條之四：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之五：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十條之一：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撥適當數額，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得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嗣以後年度有充足資金時再行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 六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六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三 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三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三 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 五 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 九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 十一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 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附錄二

108年6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條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及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最低法定人數或章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條：（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五條：（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八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會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案處理。

第十六條：（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若干人，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基準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麥寬成	5,037,363	1.43%
董事	鼎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伯殷	40,738,478	11.56%
董事	鼎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修璋	40,738,478	11.56%
獨立董事	黃其光	44,681	0.01%
獨立董事	于俊明	0	-
獨立董事	莊孟翰	0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5,820,522	13.00%

註：

- 一、本表之持股比例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352,314,309 股計。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7,615,716 股。

